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光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刘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在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刘留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刘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刘留先生原定任期至2026年6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6%。刘留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留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朱世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世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世彬先生自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三、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补选，选举董事童培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侯振富、朱世彬、孙建军、朱日宏、童培云，其中侯振富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无变动。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简 历

朱世彬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曾就职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技术员；广州市卓光化工有限公司，任稀散金属销售经理；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在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在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世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童培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合肥人，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07年9月—2010年9月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任研究部项目组长；2010年11月—2011年4月在美国超晶集团产品应用开发部，任产品应用经理；2012年7月—2014年12月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研究院，任副总监；2014年7月—2017年10月在优美科先导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在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培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